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處務規程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處務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所首長、副首長及主任秘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本所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二條）
- 四、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三條）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處務規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組、室： 一、應用毒理組。 二、殘留管制組。 三、資材研發組。 四、農藥應用組。 五、技術服務組。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本所各內部單位名稱。
第五條 應用毒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農業藥物毒物對人畜健康危害之評估及研究。 二、農業藥物毒物對環境成員安全危害之評估及研究。 三、農業藥物毒物之風險評估研究及風險管理策略之研析。 四、安全評估與毒理試驗技術及品質規範之研究。 五、其他有關應用毒理研究事項。	應用毒理組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殘留管制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殘留檢測及技術研發。 二、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殘留檢測及管制策略研究。 三、農產品中農業藥物毒物殘留標準之研訂及管制策略之研究。 四、農藥品質規格之檢驗及技術研發。	殘留管制組之掌理事項。

<p>五、區域檢驗中心檢測之運作及技術輔導。</p> <p>六、其他有關殘留管制研究事項。</p>	
<p>第七條 資材研發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生物資材開發及產製技術之研究。</p> <p>二、化學資材開發及產製技術之研究。</p> <p>三、安全劑型開發及產品特性之研究。</p> <p>四、施藥器械及安全防護資材之研究。</p> <p>五、其他有關資材研發事項。</p>	<p>資材研發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農藥應用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有害生物偵測與防除技術之研發及為害風險評估。</p> <p>二、有害生物整合管理技術之建立及效益評估。</p> <p>三、農業藥劑使用範圍、方法之研究與使用效益及作物安全評估。</p> <p>四、農業藥劑田間試驗規範之研究。</p> <p>五、其他有關農藥應用研究事項。</p>	<p>農藥應用組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技術服務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農藥安全使用教育推廣與專業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p> <p>二、農藥與植物保護資訊體系之規劃、建置及應用服務。</p> <p>三、農藥理化性、毒理與田間試驗資料之審查及申辦服務。</p> <p>四、科技計畫管考、研發成果運用之管理、推廣及媒體公關。</p> <p>五、其他有關技術服務事項。</p>	<p>技術服務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及工友管理。</p> <p>二、國會及地方聯絡業務。</p> <p>三、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本所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